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Epidemic prevention criteria for animal farm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T/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科技学院。

本标准起草人：孙淑芳、孙洪涛、宋晓辉、王媛媛、张训海、于丽萍、黄保续、魏荣、王岩、姜雯、庞素芬、宋建德、肖肖、孙映雪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饲养场的防疫基本条件，疫病预防，疫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与净化，无害化处理及管理记录，标识和养殖档案等方面的防疫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饲养场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与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

3.1 动物

本标准所称动物，是指哺乳动物和禽类。

3.2 疫病

本标准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3.3 防疫

本标准所称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4 防疫基本条件

4.1 选址、布局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对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程序，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规定维持合格证持续有效。

4.2 饲养场养殖区入口大门应设与门同宽、保证药液长度 4 m 以上、深 0.3 m~0.4 m 的消毒池，防渗硬质水泥结构，池顶修盖遮雨棚。

4.3 饲养场养殖区入口设消毒间或淋浴间，消毒间地面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垫）、上方设置喷雾消毒装置。

- 4.4 配置满足器械消毒、兽药配制、动物剖检、诊断等工作需要的兽医室，其中剖检场所独立设置。
- 4.5 配备兽药、疫苗、消毒剂等疫病防治制剂的储存场所，具备相应的冷冻冷藏条件。
- 4.6 “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祖代饲养场和商品代饲养场在布局上相对独立，场区间设有有效隔离屏障。
- 4.7 禽类饲养场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设置隔离设施，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单向，不存在交叉或者回流。
- 4.8 需要引入动物饲养的饲养场，有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饲养舍或区域。
- 4.9 有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饲养舍或室，地面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洗消毒，设有诊疗保定设施。
- 4.10 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机动消毒器具。

5 疫病预防

5.1 动物引入

- 5.1.1 饲养场引入动物或动物冷冻精液、胚胎、种蛋等种质材料，来源于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或遗传材料经营机构。
- 5.1.2 引入马、驴、牛、猪、羊等大中动物的输出场至少在过去1年未发生附录A列入的及境内新发或突发的动物疫病；禽类及兔等小动物输出场至少在过去6个月未发生附录A列入的及新发或突发的动物疫病。
- 5.1.3 引入动物健康，经输出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1.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除满足5.1.1至5.1.3的要求外，还应经饲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取得地方政府签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1.5 引入动物进入饲养场，和其他动物合群饲养前，于隔离舍饲养一段时间。猪、牛、羊、驴、马等大中型动物，应隔离饲养至少45天；禽类及兔等小型动物应隔离饲养至少30天。
- 5.1.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饲养场引入动物应符合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的引入动物卫生健康要求和动物卫生检疫管理要求。
- 5.1.7 动物饲养舍宜采取“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
- 5.1.8 运输动物车辆、器具和运输过程符合NY/T 2843的要求，并应在装运动物前后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 5.1.9 从境外引入动物，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5.2 人员

- 5.2.1 配置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具有执行兽医师资格的兽医。
- 5.2.2 建立并实施饲养场全体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不应患有法定人畜共患传染病。
- 5.2.3 进入饲养区的人员，应通过消毒室或淋浴间，经洗手、消毒或沐浴后，更换饲养场区工作服和鞋、帽进入；饲养区工作服及鞋、帽应为专用，定期清洗、消毒，禁止未经消毒带出、带入饲养区。
- 5.2.4 禁止人员将日常生活物资（尤其外购动物肉品或相关产品等）带入饲养区。
- 5.2.5 禁止外来人员未经批准进入饲养区，如确须进入，应在消毒或洗浴后更换本场工作服和鞋、帽等，在兽医引导下进入。

5.2.6 建立并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对管理人员、兽医和饲养人员进行养殖和卫生防疫法规、标准等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

5.3 消毒

5.3.1 饲养场宜按照 NY/T3075，针对以下环节，制定日常清洁、处理和消毒工作制度和标准化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进出人员；
- 工作服和鞋、帽；
- 出入车辆及设备用具；
- 场区道路和环境；
- 新建、排空及带动物饲舍内外部环境；
- 饮水及饲喂设备用具；
- 饲草，垫料等；
- 粪尿、污水；
- 兽医室、兽医器械及用品。

5.3.2 饲养动物转舍、售出后，对空舍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后，至少空舍 1 周，再引入动物饲养。

5.3.3 保温箱、补料槽、饲料车、料箱等物品经清洁消毒后，应将消毒液冲洗干净后方可在生产区使用。

5.3.4 定期对兽医室进行消毒，在实施剖检或诊断实验后立即清洁并消毒。

5.4 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控制

5.4.1 使用的饲料应符合 GB13078 的要求，禁止采用餐馆、食堂的泔水或餐余垃圾饲喂动物，禁止使用含有未经热处理动物产品的饲料。

5.4.2 用于疫病诊断、预防及治疗的试剂、疫苗、兽药及其他动物用生物制品应具有国家兽药批准文号。兽药使用按 NY/T5030 实施。

5.4.3 实施强制免疫时，使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疫苗。

5.5 免疫

5.5.1 根据 6.1 的监测结果，制定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免疫预防计划，免疫预防病种至少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疫病；实施免疫时，免疫密度应达 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应保持在 70%以上。

5.5.2 免疫接种前，动物临床表现应健康，有病、体弱的应在康复后再实施免疫接种；怀孕动物、仔畜幼禽的免疫严格按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

5.5.3 免疫接种后，应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掌握免疫动态，并及时调整免疫程序。

5.6 驱虫用药

制定驱虫用药方案和程序，定期实施驱虫。监测发现寄生虫侵染时，立即实施驱虫。

5.7 其他动物及虫媒控制

5.7.1 制定控制消灭蚊蝇、鼠害措施并有效实施。

5.7.2 禁止除饲养动物以外的其他动物进入饲养场。

5.8 动物调出

5.8.1 动物出售或迁出饲养场，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8.2 动物装运台、排空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动物途径道路、场内动物运输设备等应在动物出场后立即实施清洁消毒。

5.8.3 出售动物运输按 5.1.8 进行。

6 疫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及净化

6.1 监测

6.1.1 按照附录 A 所列疫病，结合当地疫病实际流行情况，制定并实施科学的疫病监测方案，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6.1.2 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实施本地区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2 疫情报告

6.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疫情报告制度及程序并严格执行。

6.2.2 饲养员和兽医应每日观察饲养动物状况，发现有异常临床症状时，立即将患病动物隔离饲养，将死亡动物移除，并对饲养舍进行消毒；发现饲养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疑似染疫时，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6.3 控制扑灭及净化

6.3.1 饲养场或周边区域发生地方政府认定的重大动物疫情，被地方政府划定为疫点、疫区或受威胁区时，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对发病动物及饲养场采取严格的隔离、封锁、扑杀、消毒、销毁、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

6.3.2 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相关规定，不得藏匿、转移或盗掘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6.3.3 发生国家规定无须扑杀的动物疫病，及时采取隔离、淘汰、治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控制措施；对未患病动物宜进行紧急免疫接种；不得销售发病或死亡动物及动物产品。

6.3.4 按照国家和本省（区、市）动物疫病净化计划，结合 6.1.1 的监测结果，制定并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净化方案。

7 无害化处理

7.1 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对病死、扑杀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2 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剩料、剩草及垫料等废弃物，以及粪尿等排泄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利用。

7.3 饲养场污水、污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

8 管理登记、动物标识与养殖档案

8.1 建立并严格实施人员、交通工具、设备用具进出登记管理制度。

8.2 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对饲养动物进行标识，建立养殖档案。

8.2.1 每群动物的养殖档案，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 动物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动物养殖代码。

8.2.2 种畜禽饲养场建立个体养殖档案，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调入和调出场点信息、运输车辆及人员信息。

8.3 所有管理记录和养殖档案由相关生产负责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管理记录保存时间为2年，养殖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监测疫病名录

动物种类	疫病名称
牛	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痒病、蓝舌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副结核病、棘球蚴病、Q热、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梨形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
猪	口蹄疫、炭疽、猪瘟、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伪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水泡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猪流行性腹泻
马、驴、骡	炭疽、Q热、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梨形虫病、伊氏锥虫病、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
羊	口蹄疫、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炭疽、布鲁氏菌病、棘球蚴病、Q热、山羊关节炎脑炎、绵羊肺腺瘤病、传染性脓疱、羊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管炎、绵羊疥癣，绵羊地方性流产、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兔	兔病毒性出血病、兔黏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产气荚膜梭菌病
肉鸡	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禽霍乱、禽痘、鸡伤寒与白痢、葡萄球菌病
蛋（种）鸡	禽流感、新城疫、产蛋下降综合征、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病毒性关节炎、禽白血病、禽痘、禽结核、禽沙门氏菌病、鸡球虫病、鸡传染性贫血、鸡网状内皮增生症
鸭	禽流感、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鸭坦布苏病毒病
鹅	禽流感、禽白痢、禽伤寒、小鹅瘟
火鸡、鹌鹑、鸽子等经济禽类	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禽痘、禽霍乱、禽伤寒、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球虫病
犬、猫、水貂等犬科、鼬科、猫科动物	狂犬病、弓形虫病、棘球绦虫病、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疱疹病毒、猫杯状病毒

参 考 文 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1号）
 -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
 -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
 - [4]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医发〔2016〕45号）
 - [5]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医发〔2017〕25号）
 -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年第67号）
 -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年第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125号）
-